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秀婷
電話：03-8237575分機2208
傳真：03-8224451
電子信箱：ting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005582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
(376550000A_1140055820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55820B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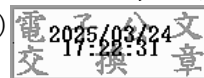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告劃設「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3月5日環部空字第1140003846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汽車貨物裝卸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防制科)(含附件)



114/03/25



1140008325